

关于开办中华财险辽宁省辽阳市地方财政高粱种植保险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一、产品开发背景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9号）及《关于印发辽阳市 2018 年种植业保险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辽市农发〔2018〕121 号）提出的“大力发展三农保险，创新支农惠农方式，积极发展农业保险”精神，为满足地方特色种植业品种发展，鼓励三农业务发展，经过认真调研，为满足企业对风险保障的需求，我公司开发了《中华财险辽宁省辽阳市地方财政高粱种植保险》。

二、保险方案情况

（一）保险标的

符合下列条件的高粱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高粱”），投保人应将符合上述条件的高粱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1）经过政府部门审定的合格品种，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

（2）种植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行洪、蓄洪区；

（3）生长正常。

（二）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高粱的损失，且损失率达到20%（含）以上时，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1）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风灾、雹灾、冻灾、旱灾、地震；

（2）泥石流、山体滑坡；

（3）病虫害鼠害。

（三）保险期间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期间自保险高粱移栽成活后起，至成熟开始收获时止，但不得超过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范围。

（四）赔偿处理

赔偿处理以亩为核算单位。保险标的不同生长期赔偿计算方式：

（1）保险高粱的损失率在20%（含）以上至80%（不含）以下时，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不同生长期最高赔偿比例×损失率×损失面积

损失率=单位面积植株损失数量（或平均损失产量）/单位面积平均植株数量（或平均正常产量）

在发生损失后难以立即确定损失率的情况下，保险人应与被保险人协商确定下次查勘定损时间，实行二次或多次查勘定损，以确定确切损失率。

（2）保险高粱的损失率在80%（含）以上时，视为全部损失，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不同生长期最高赔偿比例×损失面积

高粱不同生长期的最高赔偿比例

生长期	最高赔偿比例
移栽成活—苗期末	50%
拔节期—抽穗期	70%
扬花灌浆期—成熟期	100%

三、风险分析及风险管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高粱在种植过程中所面临的风险是多方面的，既有自然灾害、意外事故，又有病虫害的困扰。通过调查，高粱性喜温暖，抗旱、耐涝，因此，我司在经营该业务的过程中主要面临的风险是病虫害风险。

（二）风险管控措施

（1）加强与当地农业部门的配合，在后期理赔等方面展开合作。

（2）加强欺诈风险管控，逐步从承保欺诈、理赔欺诈等关键点拓展至全流程欺诈风险监控，加强承保、索赔等资料的审核，关注反复出现的非常规保险索赔，及其与同地区的差异，进行有效预防和实际调查。

四、业务规模预测

预计年保费规模约 100 万元。